

河南省卫河流域（大运河浚县段）水生态 保护修复工程勘察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浚财磋商采购-2025-78

招 标 人：浚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鹤壁浚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42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5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55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5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59
三、磋商报价一览表	61
四、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	62
五、承诺书	65
六、综合（信用）标要求材料	69
七、技术标	69
八、其他证明文件	70
附件：政府采购政策	7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卫河流域（大运河浚县段）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勘察设计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卫河流域（大运河浚县段）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勘察设计的潜在供应商，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公共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政府采购登录”，登录之后，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并于**2025年11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浚财磋商采购-2025-78
-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卫河流域（大运河浚县段）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勘察设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975000.00元，最高限价：975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	河南省卫河流域（大运河浚县段）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勘察设计	975000.00	975000.00

5、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河南省卫河流域（大运河浚县段）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内容主要包含：工程测量、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含概预算）。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磋商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的全部内容。

(4) **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

(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

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商业信誉承诺书和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单位须提供免税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资格审查环节可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无需提供上述（1）至（5）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仍按上述（1）至（5）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

3.3 供应商须具有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乙级及以上资质。

3.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5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

3、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远程开标室，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简称“新版 CA 驱动”），目前“新版 CA 驱动”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持有以上三家 CA 公司数字证书均可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如需办理，请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查阅相关通知公告。

2.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5.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6. 关于本项目的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并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生成最新的采购“答疑澄清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供应商确认，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远

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7.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new/conformBid?openbid=true)，供应商无需到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解密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8. 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9. 监督单位：浚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2-663185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浚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地 址：浚县黄河路中段路西

联 系 人：苏鑫

联系方式：186039291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鹤壁浚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浚县中原建材商贸城B2807

联 系 人：马宇

电 话：150039206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宇

联系方式：1500392069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1.2	招标人	采 购 人：浚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地 址：浚县黄河路中段路西 联 系 人：苏鑫 联系方式：1860392910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鹤壁浚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浚县中原建材商贸城 B2807 联 系 人：马宇 电 话：15003920699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卫河流域（大运河浚县段）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勘察设计
1.1.5	项目概况	河南省卫河流域（大运河浚县段）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勘察设计，工作内容主要包含：工程测量、工程勘察、初步 设计（含概预算）。
1.1.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1.7	服务周期及地点	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 地点：浚县
1.1.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1.9	磋商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的 全部内容。
1.1.10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 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 供商业信誉承诺书和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 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

		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单位须提供免税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资格审查环节可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无需提供上述（1）至（5）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仍按上述（1）至（5）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效的营业执照； 3. 供应商须具有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乙级及以上资质。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5.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	潜在供应商请持 CA 数字证书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登陆《鹤壁市公共资源公共交易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政府采购登录”，登录之后，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1.4.1	响应文件要求	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

		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1.4.3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它材料	招标人或代理公司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如有）
1.5	供应商要求澄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情况另行通知。
1.5.1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1.5.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1.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作为预付款，初步设计经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剩余合同价款一次性付清。
1.8	现场察看方式	供应商自行察看
1.9	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通知，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2.1.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2.2.3	构成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其它材料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如有） （但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1	磋商报价	1.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控制价为： <u>975000.00</u> 元。 2. 控制价是采购人控制招标的最高限价，供应商的基础报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的供应商视为无效基础报价，按资格审查不通过作否决处理；供应商的基础报价等于或小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有效基础报价。
2.7.1	响应性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 公示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 5 份纸质版响应文件。

3.1.3	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 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地 点：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远程开标室，供 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3.1.4	是否退还 响应性文件	不退还
4.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 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选 取。
5.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 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 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 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 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 以重新招标。
5.1.2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5.1.4	成交候选人公告 媒介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 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期不少于一个 工作日。
5.1.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 购标的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
5.1.6	承诺	1.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 或有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 证明等资料的行为，或有所提供的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 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行为，且上述行为对该供应商有 利的，按照不合格供应商处理。已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取 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已中标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 规定处理。

5.1.7	其他	供应商如有伪造、变造、弄虚作假行为的，采购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5.1.8	合同备案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制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当天签合同，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完成备案及公告。
5.1.9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澄清、说明、变更等）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供应商须知正文

1、说明

1.1 竞争性磋商范围及适用法律

本次竞争性磋商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指浚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1.2.2 “采购代理机构”指鹤壁浚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3 “供应商”又称投标人，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1.2.4 “货物”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项目设计服务等服务。

1.2.5 “服务”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项目设计服务等其他有关的义务。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项目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项目概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磋商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服务周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的供应商

1.4.1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的规定，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人有关规定，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4.2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项目相关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1.4.3 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
- (14) 2022 年 1 日以来，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规行为（已被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处理的通报处理的），或严重违约（指合同履行方面）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处理的，或者因重大服务质量安全问题被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
- (15) 在响应文件中，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如实提供相关材料的。
- (16) 不按期签订合同，或拒绝、拖延、没有完全履行报价承诺和合同义务；
- (17) 擅自将成交项目转让他人的；
- (18) 签订合同后，无法如期履行合同及报价承诺的。

1.4.5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费用的承担

1.5.1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1.5.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5.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由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注：对于小型项目，如按本指导意见计算出的代理服务费，明显低于代理机构代理成本时，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可在书面委托合同中直接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保底价，并明确其具体数额，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收取。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	项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0%
1-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1.5.4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概不负责。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不组织。

1.11 磋商预备会：不召开。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说明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采购服务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招标投标程序、评标方法、定标原则和合同条款的文件。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它资料。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其报价被拒绝，该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2.2 供应商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一个工作日前未提出正式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要约条件，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采购清单（如有）等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材料）。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4 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将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网站进行公告。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供应商确认；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2.5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响应文件的制作

3.1 响应文件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3.1.2 响应文件语言：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项目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3.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不限于）“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全部内容。

3.2.2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如有）在不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

可作为响应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

3.2.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磋商报价

3.3.1 本项目设采购控制价（总价），采购控制价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以人民币计价。

3.3.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给出相关说明等规范编制响应文件。

3.3.3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范围内的全部服务进行投标报价，只就其中部分服务进行投标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员工社保、售后服务、优惠承诺、税金、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3.5 供应商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3.6 本次磋商报价可为多次报价，即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参与评审）。最终报价（总价）与初次报价（总价）的让利比例为“报价清单”让利比例率的折减依据。基础报价是指响应文件中“初次报价一览表”中的基础报价。

3.3.7 报价错误更正准则：中文大写与小写数值标注价格不一致的，以中文大写表示的报价为准。

3.3.8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作无效报价处理；并依法追究报价人的相关责任。

- （1）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或放弃其报价的；
- （2）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
- （3）在评审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审结果；
- （4）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3.3.9 开标后，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3.3.10 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

3.3.11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若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报服务的要求

3.4.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必须对服务内容如实明确填写。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服务的技术要求应答，并标明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服务的内容，供应商应提供其所投服务的具体数值。

3.4.2 供应商认为应对其投标服务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3.4.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其投报的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等作出实质性响应。

3.5 磋商有效期

3.5.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在制作说明：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相关说明：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上的“交易主体登录”系统选择进入“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 已加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响应文件制作手册”。

(4) 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二次报价的操作流程：专家发起再次报价，系统弹出二次报价报价单窗口，进行二次报价，点击查看【再次报价信息】按钮，可查看再次报价记录。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1.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1.3 供应商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4.1.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4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4.5 诚实信用

4.5.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5.2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也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4.5.3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采购人有证据表明供应商有此行为的，采购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6 异常情况处理

4.6.1 开标时,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该项目或该标段按招标失败处理，工作人员可在开标系统中操作。

4.6.2 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解密成功，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6.3 开标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等情况，交易中心将暂时中中断开标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5、开标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中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无需到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否则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在开

标当天早上 0 点到开标时间截止时间,都可进行签到。开标前需确保鹤信驱动已经安装完成,不然会影响后续解密等操作)。

5.2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3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时间;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在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5.4 开标过程中,若上传响应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该项目按流标处理。如遇系统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开标和评标的,将暂时中断开标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特别提醒:

供应商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供应商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在线签到的,响应文件将无法解密。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供应商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供应商未按规定远程操作解密,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照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

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供应商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 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因供应商不在线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磋商

6.1.1 磋商小组：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1.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1）除采购人代表外的其他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的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以及其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小组的职责

6.2.1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2）与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编写评审报告；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6.2.2 在磋商过程及宣布磋商结果时，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中途离开、不参加会议的，视同该供应商承认开标全过程会议及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会议提出任何异议。

6.2.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

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6.2.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原则

6.3.1 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规范的原则，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标准进行评标，履行评委职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2 如磋商小组的工作明显偏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犯了国家的法律法规，采购人有权解散磋商小组。

6.4 磋商办法

6.4.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3 磋商小组对第一轮报价（响应报价函）、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

响应文件通过 6.4.1 的投标人，将由磋商小组逐一分别单独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6.2.5 提交最后报价

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小于 3 家；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

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可以为 2 家。

投标人第二次报价中出现下列情况的为无效报价：

- (1) 磋商现场非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现场报价的；
- (2) 第二次报价高于初次报价的；
- (3) 有选择性报价的。

6.2.6 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择优选择综合实力较强的候选投标人。

7、竞争性磋商终止

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 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控制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8、确定成交供应商

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2 评审结束后 1 日内确认采购结果，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8.3 采购结果与评审专家评审结果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后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8.4 成交结果公告网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质疑与投诉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9.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一次性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提出。招标代理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内容或提出方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的；
- (3)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未加盖单位公章的，或不是本单位工作人员的；

(4)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9.1.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招标代理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9.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2.2 采购人、招标代理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发布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招标代理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3 质疑接收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并附带相应的证明材料)，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9.8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10、成交结果

10.1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代理机构将撤消成交通知书。

- 1) 提供虚假材料、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而谋取成交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谋取成交的；
- 4) 通过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10.4 如果成交通知书被撤消之后, 则视情况进行如下处理:

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 与排位在该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候选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

3) 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的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10.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驳回质疑书而不予签收, 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或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11、签订合同

1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 日内完成合同的签订, 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项目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作为合同协议的一部分。

11.3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单价等合同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11.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以此类推。

12、履约保证金

无

13、相关注意事项

13.1 各供应商应保证: 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 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 不论任何情况下若发生此种情况, 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1 开标、唱标、磋商、评标期间, 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磋商情况, 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13.3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 除磋商内容外, 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 参与磋商活动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磋商中的任何情况。

13.4 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原因, 不退还其响应文件。

13.5 供应商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磋商活动, 不得用任何其他方法对其他供应商恶意攻击。

13.6 供应商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无论评标结果如何, 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13.7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3.8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13.9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3.10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3.11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3.12 供应商中标后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4.2 踏勘现场

招标代理机构将不组织供应商进行踏勘现场，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若投标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4.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14.6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7 投标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14.8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4.9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14.10 投标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供

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4.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4.12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14.1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

14.14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名称：鹤壁浚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浚县中原建材商贸城 B2807

联系人：马宇

电话：15003920699

附表一：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二: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 推荐方法	综合评分法
2.1.1	资格性 评审	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商业信誉承诺书和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单位须提供免税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资格审查环节可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无需提供上述（1）至（5）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仍按上述（1）至（5）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 3. 投标人须具有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乙级及以上资质。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5.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

			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2.1.2	符合性 评审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的密封、 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服务周期 质量要求 磋商范围 磋商有效期 有效磋商报价	与营业执照、相关证书一致 符合“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视为无效报价。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的全部内容。 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当磋商报价高于控制价时，响应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小于或等于控制价的磋商报价视为有效磋商报价。

注：

1. 以上有一项未通过的即未通过资格预审，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标。在通过资格审查后的供应商才有权进入竞争性磋商报价。由磋商小组依据下列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不再提交以上各种证明（证书）等材料原件，公示期满后，由采购人对拟中标人相关证明（证书）材料原件进行核对，发现伪造、变造、虚假等行为，采购人可按有关规定否定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 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专家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20 分 技术标：55 分 综合（信用）标：2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1)	磋商报价 评分标准 (20 分)	磋商报价 (2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说明：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不足 1% 时，按比例计算。 一、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办购〔2022〕8 号）文件规定：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二、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2.1 (2)	技术 评分标准 (55 分)	项目理解与认识 (10 分)	对项目认识全面深刻，论述完整清晰。结合区域上位规划、项目建设内容及要求、发包人要求等，充分考虑河道治理和生态环境的关系，营造对实施区域内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土保持等“水问题”影响，对流域现状问题、相关规划做到相应的分析透彻合理，建设目标科学合理，确保方案可实施性。（10 分） 1. 项目理解与认识思路清晰明确，理念新颖，效果表达细致到位，要点清晰、前后逻辑通顺、内容贯穿完整的得 10 分； 2. 项目理解与认识思路基本明确，理念一般，效果表达基本到位，项目理解阐述较清晰，逻辑较通顺，内容较完整的得 6 分； 3. 项目理解与认识思路模糊，理念较差，项目理解阐述模糊、前后逻辑有矛盾、内容基本完整的 2 分；

			4. 内容不可行或无内容的，得 0 分。 注：以上不累计得分
		勘察设计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勘察设计方案（设计理念、工作计划、人员安排、质量控制、应急预案、重点难点分析、时间节点等）内容进行评分。（10 分） 1. 勘察设计方案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的得 10 分； 2. 勘察设计方案内容完整，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安全，考虑比较周全，措施比较到位，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6 分； 3. 勘察设计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差，满足采购的需要较差，大部分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 2 分； 4. 内容不可行或无内容的，得 0 分。 注：以上不累计得分。
		工程设计方案 (8 分)	对工程设计重点、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控制，包括疏挖河道、河道驳岸与护坡、河底防护、现有设施衔接等，充分考虑项目建设成本，坚持节能、节约、合理、技术先进原则，提出合理技术路线和措施。（8 分） 1. 工程设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且科学可行，优于采购的，得 8 分； 2. 工程设计方案内容较完整、详细，基本可行，满足采购的，得 5 分； 3. 工程设计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详细，可行性差，基本满足采购的，得 2 分； 4. 内容不可行或无内容的，得 0 分。 注：以上不累计得分。
		勘察测量方案与措施 (7 分)	具有保证工程勘察、测量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数据准确，及时出具相关报告的方案及措施。根据工程勘察测量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先进性进行打分。（7 分） 1. 勘察测量方案与措施完整、详细，且科学可行，优于采购的，得 7 分； 2. 勘察测量方案与措施较完整、详细，基本可行，满足采购的，得 4 分； 3. 勘察测量方案与措施不完整、不详细，可行性差，基本满足

			采购的，得 1 分； 4. 内容不可行或无内容的，得 0 分。 注：以上不累计得分。
		项目进度保证措施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合理、可行，是否能够有效保证项目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等内容进行评分。(10 分) 1. 进度保证措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服务周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设计进度计划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 2. 进度保证措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服务周期保证措施合理设计进度计划基本合理的，得 6 分； 3. 进度保证措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服务周期保证措施一般，设计进度计划一般的，得 2 分。 4. 内容不可行或无内容的，得 0 分。 注：以上不累计得分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10 分) 1. 质量保证措施完整、详细，且科学可行，优于采购的，得 10 分； 2. 质保期内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详细，基本可行，满足采购的，得 6 分； 3. 质保期内质量保证措施不完整、不详细，可行性差，基本满足采购的，得 2 分； 4. 内容不可行或无内容的，得 0 分。 注：以上不累计得分。
2.2.1 (3)	综合（信用） 评分标准 (25 分)	企业业绩 (5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5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团队成员配备 (7 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设计成员中的专业人员（岩土、测绘、水文水资源、水工结构、水利水电、给排水、造价）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执业注册证书专业的得 7 分，每缺一个专业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需提供职称证书、相关注册证书（如需）及养老保险缴纳证明（至少包括 2025 年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在投标人

			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在本单位缴纳。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同一人不得兼任 2 个或以上专业，同一人兼任 2 个或以上专业的按照 1 个专业计算得分。
		奖项荣誉 (6 分)	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每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售后服务承诺 (2 分)	承诺后期施工时的技术交底和设计变更等相关配合，及时解决处理现场问题的服务承诺（2 分）。

注：

1. 磋商小组完成对技术部分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技术标总分。

2. 供应商总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3. 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4. 在评标过程中，遇到既缺乏有关文件明确规定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予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予否决。

评审办法正文

1. 磋商组织

1.1 磋商小组：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除采购人代表外的其他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的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以及其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磋商程序

2.1 符合性评审

2.1.1 磋商小组将依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2.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5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 提交最后报价

2.2.1 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小于 3 家；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情形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2.2 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价不作为最终中标的唯一依据。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综合（信用）标得分高者优先；综合（信用）标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2.3 供应商二次报价中出现下列情况的为无效报价：

- （1）有选择性报价的；
- （2）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
- （3）高于初次报价的。

3. 磋商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磋商双方就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最后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提交后，报价不得进行更改。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4.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推荐；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4. 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 (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信用）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信用）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评标程序

4.3.1 初步评审

4.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4.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4.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4) 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4.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首先对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第二轮磋商报价。

4.4.2 详细评审

4.4.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4.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评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4.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评审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4.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评审计算出得分 C；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得分 $A + B + C$ 。

4.4.2.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要求时间内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4.4.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4.3.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3.2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否则将不被接受。

4.4.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4.4.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4.4 评标结果

4.4.4.1 所有评委打分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除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

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4.4.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4.4.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4.4.4 采购人确认评审报告及成交供应商，并公告成交结果

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磋商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本非涉密部分随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和拒绝任何或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

采购人有权利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其全部或部分的磋商。

5. 无效响应文件

5.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评审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其成本报价竞标的。
- (7)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21】6 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招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竞争性磋商文件本身原因或供应商不能满足需求等。

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项目地点:

签订时间: 2025年 月 日

甲 方:

乙 方: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甲乙双方通过公开招标,就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勘察设计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的签订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甲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设计内容

1.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 (2)投资估算:
- (3)项目地点:
- (4)项目建设内容:

2.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第三条 勘察设计期限

1.勘察设计期限共_____个日历天(以单条河道下发设计任务书时间为准),具体要求如下:

(1)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的方案设计(含勘察,下同)并报送成果文件至甲方及主管部门;

(2)方案设计确认后,_____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概算编制)送审稿,报甲方及主管部门确认;

(3)初步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_____个日历天内修改完成初步设计成果文件报批稿,报甲方及主管部门确认;

2.乙方须提供工程施工全过程的设计服务及竣工验收等服务内容,每个阶段的成果文件均需满足本合同、甲方及主管部门要求,且乙方承诺能根据甲方的要求适当提前提供。

第四条 勘察设计费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合同中标价(含增值税)¥:_____元(大写:_____)。

2.结算方式: _____

3. 付款方式：_____

特殊说明：若过程勘察设计服务费支付超过依据审计金额计算得出的勘察设计服务费，乙方应于审计报告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逾期未退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审计报告出具当月一年期 LPR 的四倍标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 上述勘察设计费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报酬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就乙方具体开展的勘察设计工作，无需另行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5.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合同价内所含增值税税率及税金按照国家规定随之调整，以具体开票时间为准。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交勘察设计工作需要的相关资料。

(2) 甲方应及时验收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

(3) 甲方认为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未达到要求的，可通知乙方修改。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直到甲方认为交付成果达到甲方要求止。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或者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负责。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持续具备相应的勘察、设计等资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2) 乙方应按照国家、省和相关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编制、印刷完成勘察设计成果，达到甲方、评审人员深度和要求，通过甲方及有关部门组织的评审，并在约定时间内提交给甲方。

(3)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严格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勘察设计任务并交付工作成果，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任何工作成果。乙方应以纸质版及电子版形式向甲方提交最终工作成果，成果形式以甲方要求为准，纸质版一式不少于 8 份，电子版 1 份。若甲方另有需要，乙方免费加印。

(4) 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需根据甲方评估意见进行修改补充完善，满足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要求。

(5) 乙方应向甲方和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图技术交底、现场施工服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并参与竣工验收等。

(6) 乙方对项目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工作差错而发生问题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该部分服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7) 乙方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配备的人员在工作中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员安全事故，乙方负责处

理，支付相关费用和承担责任。

(8)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完成并交付工作成果或本合同解除时，交还甲方提供的资料。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甲方资料的毁损、灭失，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9)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下的各项权利或义务的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就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权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担保。

(10) 乙方应遵守并执行甲方制定及修改的各项管理规定，并按相关规定进行考核，认可考核结果。

(1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积极配合项目其他相关方（包含但不限于管委会、相关局委、项目规划设计单位等）开展工作。

(12) 每条河段乙方必须向甲方至少派驻 1 名设计代表，进驻甲方办公场所或项目所在地点，进驻时间自签订合同且生效之日起至该条河道勘察设计服务结束止，进驻期间按甲方要求开展项目勘察设计相关工作，执行甲方作息和考勤制度（办公场所由甲方提供，办公设备由乙方自行配置）。

(13) 设计代表应熟练掌握河道项目设计的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政令政策、行业规范，具备项目设计能力并能够组织各专业设计人员根据甲方需求设计项目施工图纸。当甲方发现设计代表达不到要求时，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更换设计代表，若乙方再次派出的设计代表仍达不到甲方要求时，甲方可扣除设计合同确定的勘察设计费的 30%，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其提交给甲方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因此而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应甲方要求，乙方应自负费用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如因此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属于甲方。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工作成果中的图形、文字内容及/或版式全部或部分提供、披露或泄露给其他第三方。

4. 乙方为完成甲方委托事项而使用他人作品的，应保证原作者和/或著作权人对乙方与甲方约定的咨询成果无任何异议。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及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的保护，如果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件，乙方有义务就此向甲方赔偿。为执行本合同的目的，乙方可以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上述保密资料，但是乙方应保证其雇员在得知该保密资料前承诺接受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

第八条 履约担保

缴纳方式：现金转账或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金额：_____元

1. 现金转账：须从乙方银行账户转出。

缴纳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递交至甲方指定账户。

退还方式：合同范围内工程全部完工且验收合格后扣除合理费用一次性无息退还。

2. 履约保函：

缴纳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递交至甲方。

出具方式：由乙方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开具。要求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无条件保函。签订合同前甲方向乙方出具保函的银行进行确认。

保函期限：不少于 360 日历天，若出现项目延期，乙方需在履约保函失效前 30 日内按甲方要求对保函进行延期或重新出具履约保函。

退还方式：保函到期退还（扣除合理费用后）。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具备相应的勘察设计资质条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核实应当尽量精准，误差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程测量规范，若发现误差超过国家标准工程测量规范导致甲方损失，甲方除有权解除本合同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暂定勘察设计费的 3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3.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单项任务工作成果的，则每延期一天，甲方有权扣 2000 元/天/单项任务作为违约金，如乙方各单项任务的各节点累计超过 20 天仍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相应工作成果，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及利息，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错漏较大或其他原因无法通过甲方或甲方组织的评审时，甲方有权拒收并可要求乙方采取修正措施，由此造成的合同项目延期，视为乙方迟延交付项目成果，甲方有权依照本条第 3 项及相关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 如果本合同以外第三人就相关工作成果或工作过程中所使用的资料、文件等提出异议、法律诉讼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人身及财产权利，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处理此等纠纷，并应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

用、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终审判决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6. 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7.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配备的人员应与投标人员一致，未经甲方许可，随意更换人员，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3%/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在一周内换回原承诺人员。若因客观原因，乙方需更换人员，替换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且需报甲方审核后方可更换；并按合同总价 1.5% /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团队中不满足甲方要求的人员，乙方应在一周内更换对应人员，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更换满足甲方要求的项目成员，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3%/人*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8.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到达甲方指定工作地点，开展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研、汇报（包括向甲方、管委会领导或部门汇报），甲方每次委派工作后，项目负责人在 3 个日历天后每推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3%/日历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到场超过 10 个日历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且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

9. 合同约定内容均不允许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本条规定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将视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限期整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乙方限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0. 乙方提出提前终止合同或乙方拒绝履行权利义务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若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11. 上述乙方应支付的保证金、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应付款及履约保证金予以扣除，不足的部分仍由乙方继续承担，直至完全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的 10 个自然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20 个自然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

1. 项目的变更、修改审批权及决定权在甲方。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出或由于甲方原因需要对设计进行修改或变更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予以变更或修改。

2. 本合同的变更或修改，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否则，变更无效，因此增加的费用自理并应赔偿擅自变更给予对方造成的损失。

4. 多个变更协议之间发生矛盾时，原则上以签署时间最后的变更协议为准。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

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履行部分或全部服务。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3. 乙方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成交的。

无论何种原因终止合同，乙方须保证并协助甲方在一个月内完成相关的交接工作。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在 30 日历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法院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 诉讼费、律师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5.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6. 甲方有权直接或授权第三方处理因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纠纷。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和有效期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有效期至双方所有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自动终止。

第十五条 通知

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均需按下列地址或联系方式送达甲方、乙方：

甲方：

乙方：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本合同项下一方对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如以面呈方式递交，则送交当时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交，则以邮寄方式按照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寄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如任意一方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按照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仍为有效通知。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仲裁程序或诉讼中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第十六条 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相抵触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保密协议

附件 2：项目廉洁从业合同

（本页签章，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税号：

税号：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以上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1、本项目勘察设计范围和标准

1.1 勘察设计范围：河南省卫河流域（大运河浚县段）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内容主要包含：工程测量、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含概预算）；

1.2 勘察设计标准：本勘察设计任务书中内容，如有与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规章、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规章、规定执行。如有不清楚、不一致的地方承包人应及时提出，以便补充完善。如果承包人未提出，以要求较高文件的执行。勘察设计科学，合理，且符合当地实际、建设思路清晰、目标细化、重点突出。

1.3 以上未提及但依照规范和行业惯例为工程设计范围的设计工作。

1.4 建设内容与规模：

(1)清淤疏浚工程：卫河杨庄桥至浚县人民医院河道清淤疏浚 5.173km，卫河故道清淤疏浚 2.26km；

(2)生态修复工程：杂草清理 99700 m²,生态框格护坡 7km,植被修复带 89200 m²，沉水植物 400000 m²；

(3)河道水源涵养工程：建设 1 座生态堰。

2、勘察设计依据

2.1 国家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规程和规定；

2.2 有关专业现行设计规范、规程、规定及相关要求等；

2.3 其他有关设计基础资料；

2.4 相关规范：与本项目相关的各类规范。

按现行的勘察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等有关技术标准、勘察设计规范（标准）要求。如有不全以勘察设计需要的为准，如不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中标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中标人应采用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3、成果编制要求

1. 成果编制要求

1.1 原则要求：在可靠、合理、经济的基础上力求先进；勘察设计方案切实可行，在预算资金内达到最优设计效果。

1.2 成果编制：应符合国家、河南省及鹤壁市相关规定。

1.3 满足建设单位的使用要求。

1.4 勘察设计方案应考虑项目的长期有效使用。

1.5 项目布置原则：根据项目实施地的地形条件，合理布置，做到设计方案合理可行，投资省，费用低，效益高。

1.6 服务要求：投标人须指名本项目的联系人并注明联系方式，全权处理此项目设计过程中的一切事宜，在施工过程中，如果成果资料需要修改、补充、调整，投标人要在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到场，应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其他服务承诺有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作出承诺。

2. 成果文件的组成：工程测量文件、工程勘察文件、初步设计（含概算）和其他文件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3. 成果文件的深度：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4.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勘察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

5.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纸质文件一式八份；

6.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

（2）电子版的要求：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7.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1）完成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设计文件。

（2）设计文件是工程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4、人员要求

1. 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工作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工作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工作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工作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

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工作人员、管理人员等。

3. 应保证其主要工作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5. 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设应予以撤换。

5、其他要求

1. 工程测量、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2. 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相关文件中予以注明。

3. 工程测量、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4. 工程测量、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须编制页码)

-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报价一览表
- 四、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
- 五、承诺书
- 六、综合（信用）标要求材料
- 七、技术标
- 八、其他证明文件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并承诺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招标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在参加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保证满足此次采购人的全部要求。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磋商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磋商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本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90日历天。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盖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须提供此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
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职称		证书编号	
服务周期					
质量要求					
磋商范围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资格要求资料

应附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资料

注：资格要求所涉及的所有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五、承诺书

1. 供应商无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金。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做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公司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和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我公司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我公司如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罚：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

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见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六、综合（信用）标要求材料

根据综合（信用）标评审内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七、技术标

根据技术标评审内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八、其他证明文件

其他供应商认为增加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写，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拟。

附件：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如不是中小企业响应文件中无需附此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自行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中无需附此声明函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自行声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注：如不是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无需附此声明函